(上接 83 版)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39.36 元。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授予日在 2026 年 8 月底,拟首次授予的 4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 19,581.60 万元,该费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497.50	19,581.60	2,447.70	7,343.10	6,037.66	2,774.06	979.0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同。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地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六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审批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六）本次激励计划在经国资局审核批准同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七）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5 日前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八）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九）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公司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出的权益失效。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具体程序如下:

（一）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经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公司制作本次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四）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若公司未能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五）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六）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进行核查,若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则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每个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拟订解除限售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除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或股东会已授权的情形外,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四）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公司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或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调整。

二、若激励对象违反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三、本次激励计划经国资局审核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7年7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8,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64元/股－22.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18,7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144,184,175 股的比例为 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84 元/股,最低价为 22.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4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63,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9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 216,000 万元。2026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 6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8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06.3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0.99%。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丰	531,510,881	24.79
2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61,325	10.74
3	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9,546	9.32
4	陈卫	176,698,100	8.2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540,827	4.08
6	齐晓东	37,990,000	1.77
7	韩钟伟	11,323,988	0.5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1,799	0.46
9	刘芳	9,366,333	0.44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964,865	0.37
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2,632,41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丰	531,510,881	24.79
2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61,325	10.74
3	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9,546	9.32
4	陈卫	176,698,100	8.2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540,827	4.08
6	齐晓东	37,990,000	1.77
7	韩钟伟	11,323,988	0.5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1,799	0.46
9	刘芳	9,366,333	0.44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964,865	0.37
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2,632,41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3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6－1,00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1%－0.4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89932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666.66－1,000.00	0.31－0.47	20,000－3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截至 2026/6/30）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632,415	1.52	39,299,081	1.83	42,632,415	1.99
股份总数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91.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9 亿元,流动资产 286.6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61%、1.43%、1.05%,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6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韩钟伟、王晓明、刘芳、刘勇标、熊高权、张小全,因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存在行权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韩钟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看好,充分认可公司内在价值、核心竞争力,存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万股）	原因说明
韩钟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6/5/22	34.0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2026/6/30	11.0000	二级市场买入
王晓明	副总经理	2026/5/22	44.2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刘芳	副总经理	2026/5/27	19.04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刘勇标	副总经理	2026/5/28	34.0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熊高权	财务总监	2026/5/21	15.3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张小全	董事会秘书	2026/5/21	15.3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主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则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总经理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4.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99323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3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